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048 号

佛山市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048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04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梅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佛山市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25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1,875,000.00 元。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66,765,625.00 元后,实收人民币 1,855,109,375.00 元,再扣除本次 A 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193,261.18 元后,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7,916,113.8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287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高明海天”)“海天高明 150 万吨酱油调味品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4,929,967.23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4,929,967.23 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13 号审核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0），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4,929,967.23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升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高明海天负责实施，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归属于本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和清晰，日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开支由高明海天先以其他银行账户的自有资金投入，再定期根据相关规定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转出相应资金；在本公司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转出相应资金之前，相应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受《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述本报告第二节所述的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完毕。此外，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明海天先以其他银行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2,496,518.55 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人民币 123,115,997.21 元，尚余人民币 69,380,521.34 元待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元) (注 2)	其中：利息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升平支行	2013020229200070524	600,000,000.00	91,784,528.56	11,915,88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114831	3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南海支行	44001667221059198168	4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19310908	555,109,375.00	-	-
合计		1,855,109,375.00	91,784,528.56	11,915,882.0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待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93,261.18 元以及予以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待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4,929,967.23 元。

注 2：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包含以下款项：

- 1) 高明海天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先以其他银行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费用人民币 192,496,518.55 元，本公司已转出人民币 123,115,997.21 元，尚余人民币 69,380,521.34 元待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南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零,银行销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7,426,485.78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634,929,967.23 元，本报告第三节所述的高明海天本期已转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费用人民币 123,115,997.21 元，以及高明海天先以其他银行账户支付尚待转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费用金额人民币 69,380,521.34 元），其中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89,836,743.0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七、 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 超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 超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十二、 保荐人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16年3月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庞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张永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永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附表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791.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98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4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天高明 150 万吨酱油调味品扩建工程	否	185,694.67	185,694.67	185,694.67	8,983.67	182,742.65	(2,952.02)	98%	2016.06.30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收益无法确定。	—	否
合计	—	185,694.67	185,694.67	185,694.67	8,983.67	182,742.65	(2,952.02)	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与计划无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493.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5,694.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791.61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编号:No.1 015973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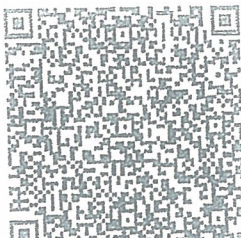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姓 名	王晓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
Working unit	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8060709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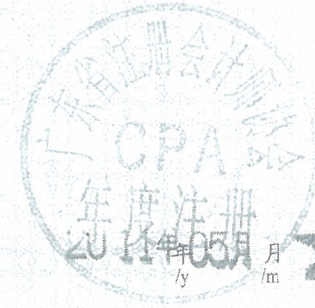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1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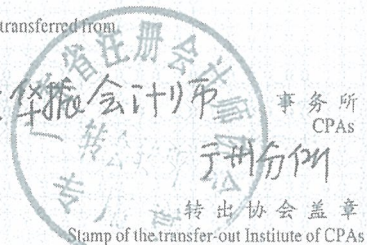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2)31号文批准转制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陈丽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803085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九月 十四日



月 日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